

隆阳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 案 回 执

隆稳评备字〔2022〕第 56 号

评估责任主体：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按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隆阳区委政法委进行审核备案。

建议：评估责任主体认真落实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工作预案，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化解矛盾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2022 年 11 月 14 日